**臺東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作業要點**

1.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自力創業負擔，並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場所設施設備補助之申請、審核及核撥，由本府辦理

；所需經費由臺東縣(以下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支應。

1. 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之條件：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3. 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
4.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並親自經營創業工作，為所創事業登記或執業許可設立之負責人。
5. 申請創業之營業地址及稅籍必須設於本縣，自公司、商業設立登記(以下簡稱工商登記)或取得執業許可登記未滿二年。
6. 未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7. 所創事業非屬電腦型公益彩劵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劵。
8.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創業性貸款或獎助。
9. 承租營業場所未滿三年。
10. 每一創業案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最長補助三年。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實際營業場所租金百分之七十，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實際營業場所租金百分之六十，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實際營業場所租金百分之五十，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補助，申請營業場所之合法建築物及土地，應位於本縣轄內，且不得為申請人、共同合資人、前二者之配偶或前三者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所有。

第一項之補助期限自核准日當月起算。

每一創業案按營業場所所需設施設備(不含耗材)補助其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最

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耗材指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之物

品。

營業場所租金及營業場所設施設備補助每人終身各以一次為限。合資共同創業符

合本要點者，同一事業申請人數不得超過四人，補助金額依一定出資比例核算。

1. 申請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場所設施設備補助共同應檢附申請書(含切結書)、身心

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創業計畫書、創業內容相關之專業證明、工商登記、執業許可登記或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共同合資人、前二者之配偶或前三者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合資創業者需檢附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含股東名冊）及申請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指定應另檢附營業場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之影本及營業場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營業場所設施設備補助指定應另檢附於創業設立登記後至申請補助當月，以申

請人或其所創事業為買受人，所購置設施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發票或收

據開立日期需為設立登記日後)及所購設施設備之照片。

前三項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其能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1. 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2. 創業計劃之可行性。
3. 創業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身體狀況、學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等相關要件。
4.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
5. 申請補助金額是否合理。
6. 申請人曾經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或獲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者優先辦理。
7. 已接受身心障礙創業貸款者，其核貸金額、經營內容、經營狀況及償還情形。

前項審查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1. 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請領補助款：
2.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十五日前，一次請領三個月之補助，未滿三個月者，依實請領，並應檢附營業場所租金繳納證明、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如租賃期間超過租金補助期間上限，超過部分則無須檢附並不予補助)、工商登記、執業許可登記或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領據及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營業場所設施設備補助，受補助人應於本府核准函送達次日起一個月內請領，並應檢附工商登記、執業許可登記或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購置設施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並買受人以受補助人或其所創事業為限及所購買設施設備之相片。

前項補助款請領文件如有欠缺或不合規定，其能補正者，本府應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並不得補發。

1. 受補助人於受補助期間應依創業計畫親自經營本補助之創業項目，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且不得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受補助人之營業場所、設施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1. 受補助人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相關(含人員異動、共同出資人異動、事業名稱變更、營業場所地點變更、營業項目變更、停業或歇業)時，應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另停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2. 本府為瞭解受補助人實際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進行查訪，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錄影、拍攝照片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款：
4. 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
5.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
6.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7.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發給本補助款，並追回事實發生後已發給之補助款：
8. 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經營。
9. 經法院宣告監護。
10.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11. 喪失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者。
12. 違反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13. 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
14. 經營缺失經輔導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
15. 受補助人應於創業場所及購置營業場所設施設備適當處標明「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字樣。
16. 如當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當年度即暫停受理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